

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和全区扶贫开发发展纲要，拟定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加强对乡（镇）扶贫开发的政策研究和规划。指导乡（镇）制定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乡（镇）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贫困状况监测的统计。

(3) 根据有关规定协调管理扶贫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参与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核和申报工作。

(4) 协调相关部门，制订技术培训计划；负责扶贫工作有关信息的宣传工作。

(5) 协调有关部门制订驻村帮扶计划。

(6) 承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珠山区乡村振兴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本级。内设机构0个。

编制人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2人，其中：在职人数2人，包括行政人员2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数小计 0人，退休人数小计 0人，退职人员 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 0人，其中：专科生人数0人，其他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乡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3]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50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38.42	60.92	17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	3.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	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	1.3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	1.31	
213	农林水支出	231.08	53.58	177.5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1.08	53.58	177.50
2130501	行政运行	53.58	53.5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50		17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	2.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	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	2.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3]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50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8.42	30.92	17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	3.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	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	1.3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	1.31	
213	农林水支出	201.08	23.58	177.5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1.08	23.58	177.50
2130501	行政运行	23.58	23.5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7.50		17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	2.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	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	2.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3]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50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92	28.36	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6	28.36	
30101	基本工资	8.79	8.79	
30102	津贴补贴	5.75	5.75	
30103	奖金	6.32	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	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	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	2.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2.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		1.5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50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3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1.88				1.8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503001]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238.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	
卫生健康支出	1.31	
农林水支出	231.08	
住房保障支出	2.8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38.42		
其中：财政拨款	208.42	其他经费	30
支出预算合计	238.42		

其中：基本支出	60.92	项目支出	177.5
年度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脱贫户	≥20户
	质量指标	防止返贫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规范使用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脱贫成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脱贫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美好家园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
	其中：财政拨款	10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衔接资金到位	=100%
	社会成本指标	规范使用衔接资金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发企业数	≥5家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衔接资金足额拨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衔接资金使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珠山区乡村振兴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3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0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01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珠山区乡村振兴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3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1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177.5 万元,其他支出

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1万元；农林水支出231.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8.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资本性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支17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7.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珠山区乡村振兴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08.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0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万元，农林水支出201.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0.92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1.3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8.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17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177.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2.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8.6万元,增长1132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衔接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2024年乡村振兴局衔接资金105万用于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2) 立项依据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业务需要，合理合规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等相关费用。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05万元。

二、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珠山区住建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1.8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88万元，较上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